关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股票型基金变更基金类别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2014年8月8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各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商相关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8日起，将本公司旗下股票型基金变更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具体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名单

基金代码	修改前基金名称	修改后基金名称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6	诺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7	诺德优选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托管协议等文件的基金名称、基金类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描述等内容进行修订和更新。

三、变更基金名称及修订后基金合同的生效日

2015年8月8日。

重要提示：

1、此次变更基金名称并修订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重大实质影响，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变化，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也可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0009）。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八月八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数米基金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协商一致，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数米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5年8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数米基金（包括数米基金淘宝店）申(认)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数米基金活动为准。原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适用基金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1002	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570006	诺德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570007	诺德优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5705	诺德双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5707	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数米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数米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数米基金申（认）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数米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数米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400076612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nuodefund.com	400-888-000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的通知，自2015年7月31日至2015年8月6日，其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累计增持金额8,998万元。至此，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

二、首次披露增持进展公告的时间

2015年8月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

三、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鉴于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为了稳定投资者对公司的预期，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十二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计划增持资金不少于人民币5,500万元，累计增持比例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2015年8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通过“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858,1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累计增持金额8,998万元。具体如下：

1、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林长浩	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九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年7月31日	7.72	3,885,441	0.58
		2015年8月4日	7.50	6,787,306	1.02
		2015年8月6日	7.68	1,185,441	0.18
合计	--	--	--	11,858,188	1.78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长浩	董事、总裁	55,853,077	8.36	67,711,265	10.14

注：本公告所有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增持行为的合规性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平涛先生、许巧婵女士、林长浩先生、林长青先生、林长春先生在林长浩先生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后，林平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4,61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5%，许巧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670,3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546,3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2%，林长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889,5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6%，林长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711,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五人共持有公司股份322,428,056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8.26%，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长浩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实施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7日

关于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协商一致，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10日起，在汇付金融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同时参加汇付金融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09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148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120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7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3118

二、基金转换业务

经与汇付金融协商一致，自2015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汇付金融开通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及上述基金（除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与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互相转换业务也同时开通。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汇付金融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一）适用基金范围

自2015年8月10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汇付金融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证券投资基金者除外）。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除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或申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适用于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汇付金融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中登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汇付金融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汇付金融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汇付金融的规定。

（四）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汇付金融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与汇付金融的约定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五）投资金额

投资者可与汇付金融就申请开办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定期定额业务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整。

（六）申购费率

详见“四、申购费率优惠”部分。

（七）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因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以自T+2日起（T为申购申请日）随时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

（九）变更及终止

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汇付金融的有关规定。

四、申购费率优惠

自2015年8月10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汇付金融“天天盈基金”手机APP客户端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以上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4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定等以汇付金融的安排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820 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swsmu.com

客服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15年8月8日，本公司管理的各开放式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代销机构代销情况表》进行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5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5年8月6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计划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自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湖北路桥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7,48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9,138.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5年8月6日，公司与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计划向光大银行申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5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对湖北路桥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5-016）。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5年4月21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3月31日、4月22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 36 号

法定代表人：周俊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各类等级公路及其桥梁、长度 3000 米以下的隧道工程施工；可承担各类桥梁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的各类路面和钢桥面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级公路物土石方、中小桥涵、防护及排水、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等。

截止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1,044,197.24 万元，负债合计848,789.46万元，

所有者权益195,407.78万元。

2、机构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负责人：袁敢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流动资金贷款。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授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授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对湖北路桥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5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贷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各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5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99,138.76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65.3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

4、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期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雪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雪梅女士因个人需要，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喻中权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请新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雪梅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地址：广州天河软件园建工路4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425,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胡少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刘伟、许杰、叶东文、李定安、谢克人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李敏华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副总裁兼董秘尤安龙因出差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425,65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425,65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425,657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深圳市天盈隆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综合授信，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4,425,65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95,100	100	0	0	0	0
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095,1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袁月云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15-07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5,236,7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陶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袁光旭先生、闫奎兴先生、独立董事刘晓明先生、侍乐媛女士、李晓慧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周丽宏女士、芦璐女士、金雪小姐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安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党锡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5,200,672	99.99	35,060	0.00	1,0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拟参与受让吉林炭素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4,278,544	99.16	35,060	0.81	1,000	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彦珩律师、侯思霞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方式和网络投票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8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15—073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和6月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万元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固定收益型（低风险）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5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201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上述理财产品，截至目前已分笔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8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主协议》及相关基金代销协议，诺亚正行自2015年8月10日起增加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	460001
2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	460005
3	华泰柏瑞行业领先混合	460007
4	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	460009
5	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	001097
6	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	000172
7	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混合	460010
8	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	460002
9	华泰柏瑞创新升级混合	000566
10	华泰柏瑞量化优选混合	000877
11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混合	000967
12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	001074
13	华泰柏瑞消费成长混合	001069
14	华泰柏瑞量化驱动混合	001074
15	华泰柏瑞量化智慧混合	001244
16	华泰柏瑞新利混合	001247
17	华泰柏瑞惠利混合A类/C类	001340/001341
18	华泰柏瑞健康生活混合	001398
29	华泰柏瑞上证中小盘ETF联接	460220
20	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	460300
21	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	001214
22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	164606
23	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类/B类	519519/460003
24	华泰柏瑞货币A级/B级	460006/460106
25	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A类/C类	460008/ 460108
26	华泰柏瑞丰盛纯债债券A类/C类	000187/000188
27	华泰柏瑞季季红债券	000186
28	华泰柏瑞丰汇债券A类/C类	000421/000422
29	华泰柏瑞中国制造2025混合	001456

一、自2015年8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诺亚正行各营业网点柜面和基金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华泰柏瑞货币B类、华泰柏瑞惠利混合A类/C类尚未开通定投业务；华泰柏瑞惠利混合A类/C类、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华泰柏瑞亚洲领导企业股票、华泰柏瑞稳本增利债券A类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非现场交易（网上交易和手机端交易）申购及定投我司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及定投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折扣后申购及定投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标准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原申购费率以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销售公司相关规定。

诺亚正行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八